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
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就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认为：目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内控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没有为其他公司、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很好的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王瑞华、王高、宋书玉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